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
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
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B 包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3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4 -
2. 招标文件	- 15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18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8 -
6. 授予合同	- 20 -
7. 信用记录	- 21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2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4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
1. 评标办法	- 28 -
2. 评审标准	- 28 -
3. 评审程序	- 28 -
第五章 合同	- 31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44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71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3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4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76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7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7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79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1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2 -
三、投标书	- 83 -
四、投标承诺函	- 84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85 -
六、技术部分	- 86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7 -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 88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9 -
十、其他资料	- 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075880 元
最高限价：420758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 A 包	4988100	4988100	是	49881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988100
2	B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 B 包	7017510	7017510	是	701751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017510
3	C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 C 包	4158540	4158540	是	415854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158540
4	D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 D 包	3771000	3771000	是	3771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771000

		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 养护项目 D 包				
5	E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 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 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 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 养护项目 E 包	7402740	7402740	是	740274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 额: 7402740
6	F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 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 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 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 养护项目 F 包	5800620	5800620	是	580062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 额: 5800620
7	G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 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 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 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 养护项目 G 包	3006330	3006330	是	300633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 额: 3006330
8	H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 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 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 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 养护项目 H 包	1858960	1858960	是	185896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 额: 1858960
9	I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 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 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 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 养护项目 I 包	1787520	1787520	是	178752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 额: 1787520
10	J 包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 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游 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 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 养护项目 J 包	2284560	2284560	是	2284560, 其中小 微企业采购金 额: 22845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类别：服务

5.2 服务内容：本项目内所有绿化植物及配套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标准：符合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境内。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0 个标包

A 包：精细化管养区：陇海路以北、大学路以西至区界；功能维持区：郑登快速路生态廊道（南水北调渠南廊道至绕城高速）、馨悦园；郑西高铁生态廊道（郑密路至长江西路）；森林抚育区：万福陵园移植区、南水北调干渠移植区；

B 包：精细化管养区：陇海路以北，大学路以东至区界；功能维持区：南水北调渠南廊道（不含）以南至南四环，郑登快速路生态廊道（不含）至嵩山路廊道（含）；郑西高铁生态廊道（长江西路至凯旋路）；郑登快速路东侧生态廊道（绕城高速至区界）；森林抚育区：芦村河遗址公园；

C 包：精细化管养区：陇海路以南，长江路以北，大学路以西至区界；功能维持区：南水北调渠南廊道（含）以南至区界，嵩山路以东至区界；森林抚育区：高红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D 包：精细化管养区：陇海路以南，长江路以北，大学路以东至区界；功能维持区：高速互通侯寨站周边；森林抚育区：高速互通侯寨站、红花寺绿地、西胡垌移植区；

E 包：精细化管养区：长江路以南，南水北调渠北廊道（含）以北，大学路以西至区界；功能维持区：郑西高铁生态廊道（凯旋路至区界）；

F 包：精细化管养区：长江路以南，南水北调渠北廊道（含）以北，大学路以东至区界；功能维持区：郑登快速路生态廊道西侧（绕城高速至区界）；高速互通樱桃沟站周边；森林抚育区：高速互通樱桃沟站、南水北调廊道盛润段；

G 包：功能维持区：马寨新老镇区道路绿化、行道树（含康师傅公园）；绕城高速西南站互通区（王庄区）；

H 包：道路绿化区：南三环（不含）以北、大学路（含）以东至区界；

I 包：道路绿化区：南三环（不含）以北、大学路以西至区界；

J 包：道路绿化区：南三环（含）以南至区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2、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街 85 号

联系人：张慧敏

联系方式：0371-67111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联系人：王巧莹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巧莹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街 85 号 联系人：张慧敏 联系方式：0371-671111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联系人：王巧莹 联系方式：0371-6131166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管公园（游园）、生态廊道、道路绿化、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理养护项目
1.2.4	服务内容	本项目内所有绿化植物及配套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服务期限	1 年
1.2.7	服务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境内
1.2.8	服务标准	符合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

		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各包段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金额：合同金额的 3%
6.6	最高限价	各包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1”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注：各包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7	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③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小微企业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2. 付款方式：①按年合同价款的 1/12 作为每月的合同款，以转账的方式于下月 1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向乙方支付。 ②合同款的支付与管养质量挂钩，达不到《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的，按《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扣除相应费用。 ③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371-61311660</u>，通讯地址：<u>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u>。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9.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0.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取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一包的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当相关包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在所投其他包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递补，依次类推）。
--	--	--

附件1:

各包最高限价明细表

序号	包号	区域类型	面积 (m²)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单项总价最 高限价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精细化管养区	28800	9.0	259200	4988100
		功能维持区	669000	6.9	4616100	
		森林抚育区	37600	3.0	112800	
2	B 包	精细化管养区	32100	9.0	288900	7017510
		功能维持区	885900	6.9	6112710	
		森林抚育区	205300	3.0	615900	
3	C 包	精细化管养区	14900	9.0	134100	4158540
		功能维持区	542600	6.9	3743940	
		森林抚育区	93500	3.0	280500	
4	D 包	精细化管养区	177900	9.0	1601100	3771000
		功能维持区	175000	6.9	1207500	
		森林抚育区	320800	3.0	962400	
5	E 包	精细化管养区	543000	9.0	4887000	7402740
		功能维持区	364600	6.9	2515740	
6	F 包	精细化管养区	334800	9.0	3013200	5800620
		功能维持区	194800	6.9	1344120	
		森林抚育区	481100	3.0	1443300	
7	G 包	功能维持区	435700	6.9	3006330	3006330
8	H 包	道路绿化区	244600	7.6	1858960	1858960
9	I 包	道路绿化区	235200	7.6	1787520	1787520
10	J 包	道路绿化区	300600	7.6	2284560	2284560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3: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技术部分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优惠及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 (如有);
- (7)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 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详见附件）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本项目内所有绿化植物及配套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标准	符合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情形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 价（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草坪管理（11分）	草坪管理方案需包括：整体景观、生长状况、修剪、施肥、灌溉、草坪修边、除杂草、打孔及草、补植、填平坑洼、环境清理；（11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响应需求但内容简略、粗糙、不清晰；
		花灌木、绿篱及花卉管理（7分）	花灌木、绿篱及花卉管理方案，需包括整体景观、生长状况、修剪、施肥、灌溉、栽（补）植、环境清理。（7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响应需求但内容简略、粗糙、不清晰；
		乔木管理（10分）	乔木管理方案需包括：整体景观、生长状况、修剪、施肥、树穴、松土除杂草、抹芽除萌、复壮、栽（补）植、环境清理。（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响应需求但内容简略、粗糙、不清晰；
		病虫害防治管理（3分）	病虫害防治管理方案需包括：病害、虫害、病虫害。

			(3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响应需求但内容简略、粗糙、不清晰；
		环境卫生、绿地保护及 监管管理（4 分）	环境卫生、绿地保护及监管管理方案需包括：绿地保洁、绿地垃圾清运、绿地保护、绿地监管。（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响应需求但内容简略、粗糙、不清晰；
		园林设施维护管理 （8 分）	园林设施维护管理方案需包括：园林建筑、园林构筑物、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健身设施、上下水、供电照明、公建综合体、其他园林设施。（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响应需求但内容简略、粗糙、不清晰；
		管理制度（4 分）	管理制度方案需包括：管理制度、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并配合完善、岗位职责、人员培训着装整洁统一。（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项内容存在下述情况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下述情况是指方案内容存在凭空编造相关数据，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地点区域错误，响应需求但内容简略、粗糙、不清晰；
		人员组织机构（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备管养队伍： 每 20 万平方米配备 1 名管理人员，2 名园林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精细管养区每 6000 平方米 1 名管养工人，功能维持区 9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森林抚育区每 24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道路绿化区每 26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此项总计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车辆及配备资源配备 计划（8 分）	车辆及配备资源配备计划： 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洒水车 1 台、生产工具车 1 台、登高作

			业车 1 台、垃圾清运车 1 台； 此项共计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
2.2.2 (3)	综合部分（20 分）	服务承诺（15 分）	1、极端天气响应：承诺大风/暴雨前加固树木，灾后 2 小时内清理倒伏植株。 2、病虫害爆发：承诺发现后 4 小时内启动防治，72 小时内控制扩散。 3、突发事件处理：承诺设立 24 小时应急专班，30 分钟内到场处置。 4、购买保险：承诺中标后给农民工购买保险。 5、绿化养护：承诺植物存活率 $\geq 98\%$ （乔木/灌木/地被），枯死植株 24 小时内上报，48 小时内更换。 6、草坪养护：承诺草坪平整无斑秃，杂草率 $\leq 3\%$ 。 此项共计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5 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园林绿化业绩，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中标网上公示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任何一项不符合的；
- (3)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

管 养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_____

乙方（承包人、受托人）：_____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管养面积：精细化管养区_____平方米；

功能维持区_____平方米；

森林抚育区_____平方米；

道路绿化区 _____平方米。

共计：_____平方米。

（此面积为管养上限面积，付款面积以现场测量面积为准，管养时间实际进场管养日期为起点计算）。

第二条 管理养护范围及内容

1、管理养护范围：管理养护绿地范围面积、行道树数量由甲乙双方双方在订立合同前，通过第三方现场测绘、清点，签字确认、交接，并备案、存档。

2、管理养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养护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的管理养护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换，以及上述范围内的主要道路节点草花摆放、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安全防护、秩序维护、应急抢险以及管养区域内的杨柳飞絮、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

3、绿化植物管理养护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高温）等。

4、绿化配套附属设施的管理维修包括：管理房、园路、坐椅、路灯、灌溉设施、井盖和标牌等的保洁、维护、维修及宣传栏的定期更换。

5、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管理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方式

1、乙方以“七包”（主要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工具、包水电费）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不得分包、转包。乙方若擅自分包、转包或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管理养护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精细化管养区单价（人民币）：¥___元/m²/年，（大写：___）； 功能维持

区单价（人民币）：¥___元/m²/年，（大写：___）；

森林抚育区单价（人民币）：¥___元/m²/年，（大写：___）；

道路绿化区单价（人民币）：¥___元/m²/年，（大写：___）；

2、一年合同价款（人民币）：¥___元（大写：___）。

3、支付方式

①按年合同价款的 1/12 作为每月的合同款，以转账的方式于下月 1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向乙方支付。

②合同款的支付与管养质量挂钩，达不到《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的，按《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扣除相应费用。

③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管理养护期限

管理养护期限为壹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中标后十五日内，需向甲方交纳中标价款的 3% 做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乙方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无工资纠纷、意外伤害处理争议、应缴纳赔偿未结清、高温津贴未足额发放、信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及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存在以上问题，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甲方可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支付，不足部分乙方另外支付。

2、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或乙方在养护期间对第三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等，乙方应予支付而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支付，甲方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用以支付上述费用。扣除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依照本合同数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期满，办理交接手续 1 个月后，甲方确认乙方未遗留相关的处理事项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定期召开管理养护项目工作会议，通报检查情况，对管理养护提出要求，并给予业务指导。

2、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及市、区两级相关规定，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养护质量进行巡查、检查与考核。若发现乙方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处罚意见，并当场开具书面督查扣款单，由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拒不签字的，可由甲方三名及以上在场的日常督导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该扣款单即生效。

3、若乙方管理养护质量经检查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相应的有偿管理养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管养经费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4、《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

细则》在双方履约过程中，若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的，及时送达乙方执行。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2、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所有管养行为，均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保证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执行。

3、制定管理养护方案，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每月25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向甲方报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按需配备水车、生产作业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有关园林机械；上述均需报送甲方备案。

4、负责合同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乙方按要求做好围挡、降尘、垃圾清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黄土裸露及时处理。需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做好绿地保护，对私自占用公园游园绿地花带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第一时间上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重大活动项目的开展。

5、负责管理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遵守管理养护安全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所承包管理的设施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与管养人员签定用工合同，有关责任应在

合同中明确表述。

6、乙方应及时支付管养工人的工资，每月将工资转账至管养工人本人的银行卡，并按规定交纳相关保险，切实保障管养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管养工人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若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水电等费用的，需结清且提供支付凭证后，再进行管养经费的拨付。

7、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工作。

8、合同期满后，向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管理养护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完好，如有死亡、缺少、设施损坏等，应及时补种、维修，否则所产生的补种、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应付管养费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外支付。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其在管理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和病虫害防治计划及所需物资、药品明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管理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管理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靠近等安全警示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通知甲方。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如因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理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垃圾筒内垃圾不得超过筒体积的 30%。

(2) 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事故处理

(1) 合同期间，乙方为养护安全责任单位，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以及因第三方引起的损害赔偿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绿化面积增减和管养标准变更

1、因项目建设永久性占用的，从占用之日起，扣除占用面积对应的管养经费；因项目建设临时性占用的，扣除占用期间的面积对应的管养经费；占用面积以双方现场测量认定为准。

2、管养面积需增加的，从乙方接收之日起，按照对应的管养标准增拨相应的养护经费。

3、因管养需要，需变更分级分区养护标准的，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需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监管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并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五倍进行赔偿，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负责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

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合同价款（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5 倍扣除，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因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除了按约定、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之外，还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接受行政处罚。乙方不因接受行政处罚而免除应当履行的义务。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出现《郑州市园林绿化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不良行为依法录入相关信息平台，由此产生的信用负面记录及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2）若乙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等惩戒措施，乙方需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甲方定期召开的工作例会，乙方主要人员迟到早退者，扣款 500 元/次；不参会者扣款 1000 元/次。

8、对于各级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等反映绿化管理不到位及迎接上级检查中管养效果不到位的，除实行有偿整改外，并对涉及的绿化管养公司直接进行经济处罚，即：区级扣 1000 元、市级扣 2000 元、省级扣 5000 元、国家级扣 10000 元。以当月督查通报为准。对同一问题两次整改无效的加倍累计扣款，同时实行有偿整改，并在考评时进行扣分。

9、合同期内采取及格分数（高铁、生态廊道、森林抚育等及格分为 70 分，市内绿

地及道路绿化及格分 60 分) 和末位淘汰的方式进行评比, 一次排名末位且达不到及格分的公司当月即被劝退, 连续两次或半年累计三次排名末位且达不到及格分的公司勒令退出, 被劝退或勒令退出的绿化管养公司所承包的管养面积, 由甲方进行会议研究, 并重新分配。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执__份, 乙方执__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

附件 2、《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评分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 订 日 期:

乙 方: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 订 日 期: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单位名称（签字及盖章）：

联系方式：

中标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单位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采购办备案____份。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人）：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1、项目类别：服务
- 2、服务内容：本项目内所有绿化植物及配套设施管理养护工作。
- 3、服务期限：1 年。
- 4、服务标准：符合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
- 5、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境内。
- 6、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0 个标包

A 包：精细化管养区：陇海路以北、大学路以西至区界；功能维持区：郑登快速路生态廊道（南水北调渠南廊道至绕城高速）、馨悦园；郑西高铁生态廊道（郑密路至长江西路）；森林抚育区：万福陵园移植区、南水北调干渠移植区；

B 包：精细化管养区：陇海路以北，大学路以东至区界；功能维持区：南水北调渠南廊道（不含）以南至南四环，郑登快速路生态廊道（不含）至嵩山路廊道（含）；郑西高铁生态廊道（长江西路至凯旋路）；郑登快速路东侧生态廊道（绕城高速至区界）；森林抚育区：芦村河遗址公园；

C 包：精细化管养区：陇海路以南，长江路以北，大学路以西至区界；功能维持区：南水北调渠南廊道（含）以南至区界，嵩山路以东至区界；森林抚育区：高红寺遗址生态文化公园；

D 包：精细化管养区：陇海路以南，长江路以北，大学路以东至区界；功能维持区：高速互通侯寨站周边；森林抚育区：高速互通侯寨站、红花寺绿地、西胡垌移植区；

E 包：精细化管养区：长江路以南，南水北调渠北廊道（含）以北，大学路以西至区界；功能维持区：郑西高铁生态廊道（凯旋路至区界）；

F 包：精细化管养区：长江路以南，南水北调渠北廊道（含）以北，大学路以东至区界；功能维持区：郑登快速路生态廊道西侧（绕城高速至区界）；高速互通樱桃沟站周边；森林抚育区：高速互通樱桃沟站、南水北调廊道盛润段；

G 包：功能维持区：马寨新老镇区道路绿化、行道树（含康师傅公园）；绕城高速西南站互通区（王庄区）；

H 包：道路绿化区：南三环（不含）以北、大学路（含）以东至区界；

I 包：道路绿化区：南三环（不含）以北、大学路以西至区界；

J 包：道路绿化区：南三环（含）以南至区界。

7、人员要求：机构健全，配备管养队伍：每 20 万平方米配备 1 名管理人员，2 名园林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精细管养区每 6000 平方米 1 名管养工人，功能维持区 9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森林抚育区每 24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道路绿化区每 26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管养标准

精细管养区养护标准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	
1	人员配备	每 6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二	草坪	
1	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	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	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4	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3 次；2、春秋两季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2、有浇水设施，能正常使用。
6	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8	打孔、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	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2、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3、成活率 98%以上；4、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1	环境清理	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三	花灌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3、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3%以内；3、枝健壮，无枯死枝；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5、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2、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4、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8、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2、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完好。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7	环境清理	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8	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

		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四	乔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3、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2	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5%以内；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行道树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4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2、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行道树树穴要覆盖树篦子，或进行美化。
6	松土 除杂草	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7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8cm）。
8	复壮	1、按时复壮；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3、严格操作规程；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0	环境清理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定期进行清洗除尘，保持叶面清洁；树冠无装饰性吊挂；树干无乱钉乱挂现象。

五	病虫害	
1	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5%，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5%；2、危害程度：轻度以下。
2	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5%）；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5%，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5头/100cm，或者8头/尺枝条）；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5%，枝危害率小于5%，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3头/100cm或者3头/尺枝条）；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4%，危害少于0.4头/100cm）；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3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7、防治率不少于90%；8、每年防治不少于8次。9、废弃农药瓶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
六	监管及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行道树、路面、花带每周冲洗一次，大型活动、重大节日随时冲洗。
		保洁：夏、秋每天7：30—19：00，冬、春每天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2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3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无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无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予以扣款；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七	园林设施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漆前应先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漆前应先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

		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园路 广场地面 自行车道	1、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2、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3	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4	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2、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5	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	公建综合体	1、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2、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3、定时检查、清扫，公厕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7	其他	1、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3、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无错别字。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4、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保证设施的完善。
八	车辆及应急措施	
1	车辆配备	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配备洒水车、生产工具车、登高作业车、垃圾清运车等各类作业车辆。
2	应急处理	暴风雨雪期间，做好防汛值班与应急准备工作，遇险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发现行道树出现倒树、断枝情况，要及时清理并外运（视情况租用压缩车）。夜间抢险作业时，必须配备警示标识、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大雪过后，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及路面的积雪，保障通行与活动安全。

功能维持区养护标准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	
1	人员配备	每 9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二	草坪	
1	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	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	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4	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3 次；2、春秋两季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2、有浇水设施，能正常使用。
6	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8	打孔、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	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2、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3、成活率 98%以上；4、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1	环境清理	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三	花灌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3、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3%以内；3、枝健壮，无枯死枝；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5、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2、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4、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8、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2、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完好。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7	环境清理	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8	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四	乔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3、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2	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5%以内；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行道树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4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2、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行道树树穴要覆盖树篦子，或进行美化。
6	松土 除杂草	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7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8cm）。
8	复壮	1、按时复壮；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3、严格操作规程；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0	环境清理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定期进行清洗除尘，保持叶面清洁；树冠无装饰性吊挂；树干无乱钉乱挂现象。
五	病虫害	

1	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5%，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5%，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5%；2、危害程度：轻度以下。
2	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5%）；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5%，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5头/100cm，或者8头/尺枝条）；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5%，枝危害率小于5%，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3头/100cm或者3头/尺枝条）；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4%，危害少于0.4头/100cm）；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3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7、防治率不少于90%；8、每年防治不少于8次。9、废弃农药瓶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
六	监管及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行道树、路面、花带每周冲洗一次，大型活动、重大节日随时冲洗。 保洁：夏、秋每天7：30—19：00，冬、春每天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收拾干净。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2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3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无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无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予以扣款；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七	园林设施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漆前应先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漆前应先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

		洁、完好、合理；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园路 广场地面 自行车道	1、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2、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3	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4	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2、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5	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6	公建综合体	1、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2、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3、定时检查、清扫，公厕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7	其他	1、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3、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无错别字。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4、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保证设施的完善。
八	车辆及应急措施	
1	车辆配备	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配备洒水车、生产工具车、登高作业车、垃圾清运车等各类作业车辆。
2	应急处理	暴风雨雪期间，做好防汛值班与应急准备工作，遇险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发现行道树出现倒树、断枝情况，要及时清理并外运（视情况租用压缩车）。夜间抢险作业时，必须配备警示标识、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大雪过后，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及路面的积雪，保障通行与活动安全。

森林抚育区养护标准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	
1	人员配备	每 24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二	花灌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较合理，景观较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基本无死株（死株率在 5%以下），基本无残梗败花、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5%以内；3、枝健壮，无枯死枝；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2、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3、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4、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2、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月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	栽(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并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7	环境清理	绿地抚育区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三	乔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基本合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3、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2	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株病虫害率在 7%以内；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	修剪	1、每年修剪 3 次；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行道树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
4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2、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松土 除杂草	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6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8cm）。
7	环境清理	绿地抚育区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树冠无装饰性吊挂；树干无乱钉乱挂现象。
四	病虫害	
1	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7%，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7%，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7%；2、危害程度：中度以下。
2	病虫害 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7、防治率不少于90%；8、废弃农药瓶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
五	监管及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	夏、秋每天7：30—19：00，冬、春每天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及时捡拾干净，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2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3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无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无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予以扣款；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六	园林设施	
1	园林建筑 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基本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漆前应先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漆前应先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4、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基本完整，确保正常使用。

七	车辆及应急措施	
1	车辆配备	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配备洒水车、生产工具车、登高作业车、垃圾清运车等各类作业车辆。
2	应急处理	暴风雨雪期间，做好防汛值班与应急准备工作，遇险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发现行道树出现倒树、断枝情况，要及时清理并外运（视情况租用压缩车）。夜间抢险作业时，必须配备警示标识、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大雪过后，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及路面的积雪，保障通行与活动安全。

道路绿化区养护标准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	
1	人员配备	每 26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二	草坪	
1	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为践踏痕迹。
2	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3	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4	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3 次；2、春秋两季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2、有浇水设施，能正常使用。
6	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8	打孔、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9	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2、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3、成活率 98%以上；4、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10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1	环境清理	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三	花灌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3、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3%以内；3、枝健壮，无枯死枝；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5、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花卉要修剪及时；2、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4、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5%以上；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 6—10cm 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0.5cm；侧面整齐度在 10 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 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8、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2、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 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6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 3 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 1/3，且需根保留完好。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7	环境清理	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8	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四	乔木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3、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2	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平方病虫害率在 5%以内；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3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行道树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以上；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4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格为 20cm*30cm，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树穴边线流畅）；2、对树穴定期清理，保持下沉深度；对树穴经常巡查，发现塌陷、损坏，要及时修复。行道树树穴要覆盖树篦子，或进行美化。
6	松土 除杂草	定期松土除杂草，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7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剪口平滑（萌芽长度小于 8cm）。
8	复壮	1、按时复壮；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3、严格操作规程；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9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树，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以上。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0	环境清理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定期进行清洗除尘，保持叶面清洁；树冠无装饰性吊挂；树干无乱钉乱挂现象。
五	病虫害	

1	病害	1、发病率：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5%，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7%，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7%，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7%；2、危害程度：轻度以下。
2	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7%）；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7%，其中介壳虫危害少6头/100cm，或者8头/尺枝条）；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整体株危害率小于7%，枝危害率小于7%，无活虫，活卵较少，危害少于4头/100cm或者4头/尺枝条）；4、地下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4%，危害少于0.5头/100cm）；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3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7、防治率不少于90%；8、每年防治不少于5次。9、废弃农药瓶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
六	监管及环境卫生	
1	环境卫生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行道树、路面、花带每周冲洗一次，大型活动、重大节日随时冲洗。 保洁：夏、秋每天7：30—19：00，冬、春每天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收拾干净。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2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3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无在绿地上躺卧、攀拉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无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予以扣款；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七	园林设施	
1	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2、外露的自用窨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2	其他	1、设施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无沉积垃圾；2、

		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无错别字。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
八	车辆及应急措施	
1	车辆配备	依据《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配备洒水车、生产工具车、登高作业车、垃圾清运车等各类作业车辆。
2	应急处理	暴风雨雪期间，做好防汛值班与应急准备工作，遇险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发现行道树出现倒树、断枝情况，要及时清理并外运（视情况租用压缩车）。夜间抢险作业时，必须配备警示标识、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大雪过后，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及路面的积雪，保障通行与活动安全。

二七区园林绿化分级分区评分细则

一	组织机构及管理考核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机构健全，配备管养队伍：每 20 万平方米配备 1 名管理人员，2 名园林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植保专业 1 人）；精细管养区每 6000 平方米 1 名管养工人，功能维持区 9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森林抚育区每 24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道路绿化区每 26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管养工人。	7	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次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资料齐全，及时上报有关资料；岗位责任明确，做好人员培训，着装整洁统一。	3	每项扣 0.5 分
二	草坪考核评比 总分 18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整体景观	1、管理精细化，坡度科学、无坑洼、景观优美；2、草种单品种纯度 95%以上，目测无杂草；3、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 98%以上；4、环境卫生佳，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5、无人人为践踏痕迹。	3	每处扣 0.2 分
2	生长状况	1、生长旺盛；2、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 5%以内。	2	每处扣 0.1 分
3	修剪	1、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冷季型草坪始终保持在 6-8cm 高度以内；2、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3、修剪时间一般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平整度误差不超过 0.5 cm。	2	每处扣 0.2 分
4	施肥	1、根据季节、品种的不同及时施肥，暖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年施肥量不少于 3 次；2、春秋为冷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应结合长势和土壤状况进行合理施肥；夏季冷季型草坪长势衰弱，生长缓慢，一般不施肥，特别是不施用纯氮肥，可在入夏时施一些有机肥或缓效的复合肥；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方法合理；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1	每少一次扣 0.1 分

5	灌溉	1、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类恰当灌溉，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草种的蒸腾量，浇水时要均匀足量、无积水、无漏浇、无外洒、无旱涝现象；2、有浇水设施，能正常使用。	2	按照旱涝面积比例扣分
6	草坪修边	边线宽窄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 6-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无路侧石的游路与草坪结合部要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 10cm 整齐美观的边缘带；与树穴的结合部应修剪到位，规整美观）。	1	每处扣 0.1 分
7	除杂草	及时清除杂草，确保杂草控制在 3%以下。	1	每处扣 0.1 分
8	打孔、疏草	1、结合施肥、施药打孔，每年不少于 1 次；2、疏草每年不少于 1 次；3、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1	每项扣除 0.4 分
9	补植	1、对被损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且补植时应采用同一品种；2、补植后应加强营养，保护，管理，使其疏密适度，覆盖率达 95%以上；3、成活率 98%以上；4、草坪补栽要平整美观，无裸露地，无明显补栽痕迹。	2	每处扣 0.2 分
10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	每处扣 0.1 分
11	环境清理	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装材料及其它废弃物）。	2	每处扣 0.2 分
三	花灌木、绿篱及花卉考核评比 总分 17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管理精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死株率在 3%以下），无残梗败花；3、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4、花色靓丽，观赏效果好。	3	每处扣 0.2 分
2	生长状况	1、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生长量达到该品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2、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株病虫害率在 5%以内；3、枝健壮，无枯死枝；4、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5、花卉适时开花，	2	每处扣 0.1 分

		花量、花茎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		
3	修剪	1、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花卉要修剪及时；2、结合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把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灌木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4、灌木冠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强度适宜；5、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6、绿篱和花坛整形根据植物生长量，新梢生长6—10cm修剪一次，直线面处要拉线修剪，上面平整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0.5cm；侧面整齐度在10米长度内高差不超过1cm；弧线部分要圆滑美观，符合造景要求；7、球类植物圆滑美观，符合造型要求，无冒条现象。8、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3	每处扣0.2分
4	施肥	1、灌木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花卉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2、在花芽分化期要适当控制水肥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时期的花灌木要求在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农家肥和无机肥合理搭配）；3、肥料种类以有机肥、生物肥、生态肥为主；4、肥料施放方法科学合理，不能裸施，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法；埋施要先挖穴开沟，开沟时要注意沟的深度，不能伤及植物根系；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土壤无板结；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5、施肥量要把握好，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	每少一次扣0.2分
5	灌溉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卉灌木种类灌溉需恰当进行，每天的浇水量不低于该规格植物的蒸腾量，土壤含水量控制在6—12%，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2	按照旱涝面积比例扣分
6	栽(补)植	1、及时清理死苗，并在3日内补植和原来植物种类相同的苗木，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2、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冠径的1/3，且需根保留完好。3、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	2	每处扣0.2分

		球上部 5—10cm 为宜。4、补植时要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管养措施。		
7	环境清理	花坛内和树穴里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1	每处扣 0.2 分
8	其他要求	1、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生长在草坪里的花灌木可根据植物大小、实地培植切出圆形边线，树穴大小适当，整齐美观；2、松土除草及时；除草时要注意保护植物根系，不能伤及植物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将植物根系切断损坏，造成黄土裸露。	2	每处扣 0.1 分
四	行道树、乔木考核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整体景观	1、配置合理，景观优美；2、按照整体规划无缺株、死株；3、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	1	每处扣 0.2 分
2	生长状况	1、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2、生长量达到均值（相关数据参照林、农标准）；3、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每株病虫害率在 5% 以内；4、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杈；5、冠形完整，分枝点适宜，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1	每处扣 0.1 分
3	修剪	1、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2、科学合理，适时适度；3、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园路、行道树树木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 98% 以上；5、工具齐全，操作认真标准，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面积，剪口平滑，涂敷科学，不能留有残桩。	1	每处扣 0.2 分
4	施肥	1、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要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的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重点放在春、秋季；2、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 3 年以内的树木和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3、肥料种类适宜，施肥方法合理；埋施的时候要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塌实、浇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穴的规格一般为 20cm*20cm*30cm，挖沟的规	1	每少一次扣 0.1 分

		格为 20cm*30cm, 施肥后穴槽及时恢复原状; 4、施肥时把握好肥量, 做到无缺肥、漏肥、无肥害。		
5	树穴	1、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 边线清晰, 线条流畅 (8cm 以上的乔木全部修出圆形树穴, 树穴大小与树木协调成比例, 树穴边线流畅); 2、对树穴定期清理, 保持下沉深度; 对树穴经常巡查, 发现塌陷、损坏, 要及时修复。行道树树穴要覆盖树篦子, 或进行美化。	1	每处扣 0.2 分
6	松土 除杂草	定期松土除杂草, 保持无杂草、土地平整、无板结。	1	每处扣 0.2 分
7	抹芽除萌	及时彻底, 剪口平滑 (萌芽长度小于 8cm)。	1	每处扣 0.2 分
8	复壮	1、按时复壮; 2、方案措施科学周密; 3、严格操作规程; 4、创伤部位、腐朽部位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	1	每处扣 0.1 分
9	栽 (补) 植	1、及时清理死树, 并要求在 2 周内补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 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2、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 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打支撑等保养措施, 保证易成活树种成活率 100%, 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在 98% 以上。3、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 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 8—10 倍, 且需根系保留完好。4、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50cm 以上, 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 5—10cm 为宜。	1	每处扣 0.2 分
10	环境清理	树冠下、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定期进行清洗除尘, 保持叶面清洁; 树冠无装饰性悬挂; 树干无乱钉乱挂现象。	1	每处扣 0.2 分
五	病虫害防治考核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病害	1、发病率: 整体病害发病率小于 5%, 其中叶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 枝干病害发病率小于 5%, 根部病害发病率小于 5%; 2、危害程度: 轻度以下。	4	每处扣 0.1 分
2	虫害	1、食叶害虫危害轻微 (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 2、刺吸害虫危害轻微 (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 其中介壳虫危害少于 5 头/100cm, 或者 8 头/尺枝条); 3、蛀干害虫危害轻微 (整体株危害率小于 5%, 枝危害率小于 5%, 无活虫, 活卵较少, 危害少于 3 头/100cm 或者 3 头/尺枝条); 4、地下	3	每处扣 0.1 分

		害虫基本无危害（整体株危害率小于4%，危害少于0.4头/100cm）；5、对发生、蔓延、危害严重的病、虫，要重点防范，根据上级植保工作部署，联防联控。		
3	病虫害防治	1、有植保专业技术人员，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2、有具体、详尽的防治工作计划和措施；3、植保机具齐全，运转良好；4、药剂保管、药剂施用、安全保护的制度及措施完善到位，无安全事故；5、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发生、蔓延，以无公害防治为主，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6、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合理安排喷药时间，注意药物、用量以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7、防治率不少于90%；8、每年防治不少于8次。9、废弃农药瓶要进行有害垃圾分类回收。	3	每项扣除0.5分
六	绿地环境卫生、绿地保护及监管考核评比 总分 15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环境卫生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行道树、路面、花带每周冲洗一次，大型活动、重大节日随时冲洗。	3	每处扣0.2分
		保洁：夏、秋每天7：30—19：00，冬、春每天7：30—18：0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蚊蝇滋生地、生产工具、车辆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发现杂物，十分钟内捡拾干净。	3	每处扣0.2分
		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3	每处扣0.2分
2	绿地保护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对所有绿地及绿化设施进行保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2	每次扣0.5分
3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无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无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绿地；无在绿地上躺卧、攀拉	2	每处扣0.2分

		等损害树木的活动；无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无被群众举报、上级批评、新闻曝光或在短期内反复出现问题，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被通知整改，予以扣款；涉及数字化案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2	每次扣 0.5 分
七	园林设施考核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	1、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整洁，构件和各项设置完好无损；廊架、园林小品等室外木结构每年采取刷防腐剂等防护措施，刷油漆前应将腐朽部分清除干净并修补；钢材等金属构件及时检修并每年刷防锈漆一次，刷油漆前应将锈皮、浮锈清除干净；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一致不得有脱皮、漏刷、反锈、反碱、透底、流坠、皱纹、污染相邻构件等现象；2、建筑物室内陈设清洁、完好、合理；3、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2	每处扣 0.1 分
2	园路 广场地面 自行车道	1、各种铺装面、台阶、侧石、树穴石、斜坡等应经常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各类破损、缺失、沉陷等应及时养护维修，使其经常保持完整，确保正常使用；2、各种园路、广场地面、自行车道等保持清洁。	2	每处扣 0.1 分
3	健身设施	1、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2、保持环境整洁、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有安全监测，不得带故障运行。	1	每处扣 0.1 分
4	上下水	1、保持管道通畅无污染；2、外露的自用窖井、进（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杜绝隐患；3、排水设施应经常巡查，发现缺损、堵塞、跑冒、漫溢等现象应及时处理。4、机井管理，对设施经常巡查、维护，确保输配电、出水、管线等设施安全运转。	1	每处扣 0.1 分
5	供电照明	1、输配电、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正常运转；2、照明设施保持清洁、有足够的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各项管线设施保持完整、安全。	1	每处扣 0.1 分
6	公建综合体	1、保持公建综合体内外环境清洁、卫生；2、保持公建综合体建筑及内外设施的完好，确保正常使用；3、定时检查、清扫，公厕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缺电等现象。	1	每处扣 0.1 分

7	其他	1、垃圾箱：应外观整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2、园椅、园凳：外观整洁，无损坏，无缺失，及时维修补缺。维修与油漆未干时，必须有明显标示；3、标牌、宣传栏：应做到整洁美观、无损坏、无错别字。内容丰富、健康，陈列材料定期更换；4、雕塑、小品、假山叠石：保持稳固、安全、完整、清洁，并及时维护，无缺损，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保证设施的完善。	2	每处扣 0.1 分
八	机械车辆及防汛、雨雪天气应急物资的配备评比 总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1	车辆配备	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洒水车 1 台、生产工具车 1 台、登高作业车 1 台、垃圾清运车 1 台。	5	每处扣 0.1 分
2	应急处理	暴风雨雪期间，做好防汛值班与应急准备工作，遇险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发现行道树出现倒树、断枝情况，要及时清理并外运（视情况租用压缩车）。夜间抢险作业时，必须配备警示标识、照明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大雪过后，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及路面的积雪，保障通行与活动安全。	5	每处扣 0.1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 包、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提供打印页或截图。本项不作为废标依据，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以删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以删除）。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部分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优惠及服务承诺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单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其他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